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 2015-048 号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概述

为更好的开拓国际国内水电设备市场，根据2014年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签订销售与采购合同情况，2015年公司预计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和厂房仓库日常租赁订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二）本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为ANDRITZ AG在中国佛山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是指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同受ANDRITZ AG控制的公司。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公司预计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和厂房仓库日常租赁订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五)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人民币）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18,407,945.27元。其中公司向安德里茨水电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9,546,195.95元，公司向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8,861,749.32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城西工业区天宝路9号
注册资本	2220.8736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开发、经营及销售环境保护、工业固液分离、动物饲料和水产饲料生产、制浆造纸、钢铁处理、水力发电、输配电、自动化励磁保护调速器和驱动系统、火力发电、核电、供水及灌溉、化工等行业使用的成套设备、单机及其零部件，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和工程安装，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产品）。

2、关联方股东及关联方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的股东ANDRITZ AG（持有1716.8736万欧元股

权，占77.3%)和奥地利安德里茨水电有限公司(持有504万欧元股权，占22.7%)。其中，ANDRITZ AG是一家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奥地利安德里茨水电有限公司是安德里茨(中国)的关联企业，同为ANDRITZ AG的控股子公司。

### 3、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414,830,144.65元，净资产863,777,248.70元，2014年1-12月份净利润305,707,770.37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 4、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除安德里茨(中国)持有公司7.50%的股权外，安德里茨(中国)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5、履约能力分析

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一直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Andritz Hydro GmbH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修正案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时为配合在实践中对应项目实施发生的日常采购包括特殊材料、部分主材及辅助材料采购，2015年公司预计与安德里茨及其关联企业销售和采购订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的每一个具体项目的分包，其交易价格将参照公开招标和市场价格来确定，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不会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双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为其加工大型水电设备部套件，包括水机轴、蜗壳、磁轭冲片、底环、喷嘴等，通过上述合作，公司水电设备的加工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均得到了大幅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水电市场打下了坚实基础。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商业行为，2015年公司预计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销售、采购和厂房仓库日常租赁订单合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签订合同。若在实际执行中日常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平等竞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与关联方进行交易。关联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水电市场，提高水电设备的加工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天保重装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对天保重装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4日